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842號

原　　告　庭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宇傑

被　　告　寬時策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宜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5年9月29日下午2點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前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有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件原告之起訴狀繕本送達不合法，本院認為有調查必要，是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緌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